

基督教研究碩士

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

目標

本課程為有志帶職事奉的信徒、教會領袖、任職福音機構的同工、任職教會的助理傳道或牧養幹事而設，提供基本而全面的神學訓練，並為有志入讀全時間課程的信徒作準備。

學制

本課程設全時間及部分時間兩種修讀模式。全時間修讀期為 2 年，部分時間修讀期為 3 至 7 年，共修讀 60 學分。課程內容包括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等範圍科目，另外亦可選擇寫作專題研究論文或修讀較多選修科目，以切合個人之興趣及學習範圍。本院為兩學期制，暑假或設有密集課程。全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；部分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3 學分，最多修讀 9 學分。

入學資格

1. 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並已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2. 具認可之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歷。
3. 須有教會牧者擔任諮詢人。

課程銜接

同學如有志投身全職教牧事奉，可於修讀本課程期間申請轉讀全時間「道學碩士」課程。同學可轉移的學分須符合科目及成績要求，並受可轉移學分上限及轉換比例限制，最多可縮減約一年的修讀時間。

現職教會助理傳道或牧養幹事的同學，轉讀「道學碩士」課程時，轉移學分上限可提高；在符合學院科目及成績要求下，可進一步縮減全時間課程的修讀時間。

課程內容

(一) 聖經研究範圍 (共 12 學分)

重視對聖經的認識，掌握不同文體的研讀及解釋方法。

1. 必修科 : 1 科 3 學分
研經法
2. 舊約選修科 : 以下其中 1 科 3 學分

五經、歷史書、詩歌智慧書、先知書

3. 新約選修科：以下其中 1 科 3 學分

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

4. 其餘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

可選上述未修讀之舊約或新約科目，或兩約之間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聖經研究導引、新舊約聖經處境、各新舊約書卷及其他聖經研究科目

(二) 神學及歷史範圍 (共 12 學分)

強調神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關注教會在歷史中的反思。

1. 必修科：1 科 3 學分

神學治學法

2. 選修科：以下其中 3 科 9 學分

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中國教會史、香港教會史、歷史神學、基督教倫理學、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神學的哲學基礎、現代神學、聖禮神學、巴特神學、文化神學或其他神學及歷史科目

(三) 實踐神學範圍 (共 15 學分)

重視聖經和神學與當下教會處境的關聯，以及信仰在教會、職場及香港社會中的實踐。

1. 必修科：3 科 9 學分

職場神學、基督教與香港社會、當代教會課題研討

2. 選修科：以下其中 2 科 6 學分

教會及機構考察、宣教學、崇拜學、教會行政、個人成長、靈修學、教會兒童事工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教會長者事工、門徒訓練神學基礎、教牧神學或其他實踐神學科目

(四) 專題研究範圍 (共 9 學分)

培養同學自主研究的能力，進深研究與聖經、神學或當代教會相關的議題。

專題論文(一)、專題論文(二)、專題論文(三)

此範圍為選修項目。同學可用最多兩年時間，自訂論文題目，撰寫一篇專題研究論文。學院鼓勵同學以香港教會或社會的現實處境為題，作神學反省。

(五) 其他選修科 (共 12 或 21 學分)

1. 選擇撰寫專題研究論文者：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4 科，共 12 學分。

2. 不選擇撰寫專題研究論文者：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

圍中任選 7 科，共 21 學分。

總學分：60 學分

學費

全時間：一年分兩學期，每學期\$22,90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收每學期開學營費。

部分時間：學科每學分\$1,515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 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。

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。